

孟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孟州市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	(1) 建筑物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； (2)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,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； (3)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情况； (4)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 (5)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情况； (6)消防安全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(7)用火用电管理情况；电气线路敷设情况； (8)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及员工消防安全掌握情况； (9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重点单位一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;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按照规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，同步开展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监督检查。	全年	现场检查